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

监事杜艳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.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 信息一致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2023年3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监事减持期限届满并拟继 续减持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1), 监事杜艳齐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 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,310,0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.1820%)。

近日公司收到监事杜艳齐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,截至2023年5 月5日,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910.000股,减持数量已过半。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 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杜艳齐	集中竞价交易	2023年4月28日- 2023年5月5日	25. 5283	910,000	0. 8211%
	合 计	-	_	910,000	0. 8211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杜艳齐	合计持有股份	5, 272, 301	4. 7572%	4, 362, 301	3. 9361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 份	1, 318, 075	1. 1893%	408, 075	0. 368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, 954, 226	3. 5679%	3, 954, 226	3. 5679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,截至本公告日,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,不存在违反上述股东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- 3、杜艳齐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杜艳齐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,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的股份变动情况,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杜艳齐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。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